

審計委員會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成員專業 資格與經驗如下：

成員	專業資格與經驗
盧麗珍	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
王佑生	政治大學經管所會計組 佳穎精密公司財務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專員
簡國閔	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久禾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

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111 年審計委員會於 111/03/18、111/05/10、111/08/08、111/11/08，共計開會 4 次，並將議案提交董事會，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：

1. 審閱財務報告
2.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
3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
4. 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修訂

審閱財務報告

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

茲 准

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，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，敬請鑒察。

此致

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二年股東常會

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審 計 委 員 會

委員：盧麗珍



委員：簡國閔



委員：王佑生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

111 年度運作情形

審計委員會日期	期別	議案內容	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1.03.18	111-1	1.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.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.海外子公司盈餘分配案 4.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.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	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	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。	無
111.05.10	111-2	1.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	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	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。	無
111.08.08	111-3	1.本公司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.本公司一一一年五月至七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報告案	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	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。	無
111.11.08	111-4	1.本公司一一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.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.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案 4.本公司一一一年八月至十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報告案	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	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。	無
111.12.21	111-5	1.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2.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	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	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。	無